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有關由Linshan（本公司之一名股東）配售優先股及由君業（本公司之另一名股東）分派優先股及普通股之公告（「**八月二十八日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八月二十八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八月二十八日公告所載之股權表格並未計及由Linshan及君業之其他股東於分派協議日期已持有之優先股，而八月二十八日公告所載之股權表格之最後一欄僅顯示轉換將由君業之相關股東根據分派協議項下之分派而收取之2,349,733,333股優先股之影響。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告日期後及於整個下述期間，(xx)本公司概無發行及購回股份及(yy)概無因轉換優先股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為分派協議之主體事項之2,349,733,333股優先股除外），則本公司(i)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告日期；(ii)假設及緊隨所有5,2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轉換後，但於分派前；及(iii)假設及緊隨(aa)所有5,2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轉換後；(bb)分派及(cc)君業之股東於分派後持有之2,349,733,333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告日期		假設及緊隨所有 5,200,000,000 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轉換後，但於分派前		假設及緊隨 (aa) 所有 5,200,000,000 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轉換後；(bb)分派及(cc)君業之股東於分派後持有之 2,349,733,333 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君業 (附註 3)	1,200,000,000	23.43%	1,200,000,000	11.63%	--	--
Linshan (附註 4)	200,000,000	3.90%	200,000,000	1.94%	2,173,010,926	17.15%
沈俠 (附註 5)	--	--	--	--	1,214,160,570	9.58%
黃新民 (附註 6)	--	--	--	--	362,561,837	2.86%
余鴻先生(附註 7)	100,000,000	1.95%	100,000,000	0.97%	100,000,000	0.79%
公眾人士	3,622,079,999	70.72%	8,822,079,999	85.47%	8,822,079,999	69.62%
總計	5,122,079,999	100%	10,322,079,999	100%	12,671,813,332	100%

附註：

- (1) 於上表所述之由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乃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告日期所擁有之最新資料為基準。
- (2) 若干上述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上表之總計及所列數額之和之分歧乃因四捨五入而產生。
- (3) 君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分別由黃新民先生、沈俠先生及 Linshan 擁有 10.2%、34.2%及 55.6%權益（有關股份以 Tan Cheow Teck 先生之名義之信託方式代 Linshan 持有）。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告日期，君業亦為附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 2,349,733,333 股優先股（分派協議之主體事項）之持有人。
- (4)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告日期，Linshan 為 5,209,786,667 股優先股之實益擁有人及登記持有人，其中 5,200,000,000 股優先股為配售協議之主體事項。Linshan 由 Shannon Tan Siang-tau 先生（又名陳祥道，一名執行董事，另一名執行董事 Tan Cheow Teck 先生之子）全資擁有。根據分派協議，待其完成後，於該等 2,173,010,926 股股份當中，1,973,010,926 股股份將以 Tan Cheow Teck 先生之名義之信託方式代 Linshan 持有。根據配售協議及假設配售協議完成，Linshan 仍將為餘下 9,786,667 股優先股之持有人。
- (5) 沈俠先生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告日期，沈先生亦為合共持有 3,346,400,000 股優先股之 Luckpath Limited、Opulent Sino Limited 及 Gore Wealth Limited 各自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該等優先股並未計入上表所載之 1,214,160,570 股股份內。

- (6) 黃新民先生為冠亞林業產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告日期，黃先生為持有 899,333,333 股優先股之 Able Expert Limited 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該等優先股並未計入上表所載之 362,561,837 股股份內
- (7) 余鴻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若干附帶權利可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露娜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鴻先生、Tan Cheow Teck 先生、Shannon Tan Siang-tau 先生（又名陳祥道）、Juanita Dimla De Guzman 女士、沈俠先生、劉軍先生及李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宇先生、梁偉信先生、溫堅生先生及張錫楚先生組成。